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水利厅

赣发改公管〔2021〕521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发展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南昌市城乡建设局，赣江新区经济发展局、社会发展局、城乡建
设交通局：

现将《江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发展环境专项整治工
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水利厅

2021年7月5日

江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根据省领导批示精神和省纪委工作提醒有关要求，针对审计厅工作专报《工程建设领域发展环境污染严重》反映的有关问题，决定在全省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专项整治，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的决策部署，以审计发现问题为导向，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专项整治，坚持实事求是、立行立改、纠建并举、标本兼治，构建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的长效机制。

二、工作机制

专项整治工作按照“统一部署，行业对口，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地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一）组织领导

成立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小

组，省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为成员。

组长：郑沐春 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

成员：肖淑红 省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处长

付凌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工程
服务处副处长

廖晓锋 省交通运输厅基本建设监管处处长

陶理志 省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副处长

（二）责任分工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指导协调专项整治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负责本行业专项整治任务的指导督促。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市（县、区）专项整治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负责抓好本市（县、区）行业内各项整治任务的落实。

三、整治范围和内容

各地区、各部门现行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文件中的实践做法；2017年1月1日—2021年5月31日期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纳入整治范围。

重点整治以下内容：

（一）对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等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1. 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

2.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3.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1. 招标文件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的。

2.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3.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清理、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4.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5. 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三）违法违规招标投标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规避招标

的。

2. 串通投标的。

3. 转包、违法分包。

4. 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多边”工程。

5.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四）违规收退保证金

1.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的。

2. 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

3. 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

（五）拖欠工程款项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的。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

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等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审计专报的批示精神。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认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在建章立制、规范程序、完善监督上下功夫，做到检视问题全方位，查验环节全过程，梳理台帐不遗漏，形成部门联动、主动作为、合力整治的工作态势。各设区市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结合本市实际，牵头制定专项整治落实方案，并指定一名联络员，于7月9日前将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公管处。

（二）集中整治

1. 扎实推进审计问题整改

各地各部门对照审计专报列出的问题清单，研究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填写附件一），扎实推进整改，于9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各整改部门（单位）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分别于7月15日、8月25日、9月25日前报送至本市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汇总，同时抄送对应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汇总后报省发展改革委。

2. 全面排查自纠

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照重点整治内容，在审计反映问题的基础上，组织对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填写自查问题清单，列出整治举措（填写附件二），于10月底前参照审计问题整改台账报送方式逐级报送汇总；同时，畅通招标投标投诉举报渠道，在各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专项整治线索征集邮箱。

3. 全面清理制度规则

各地各部门进行一次全面的招投标制度规则清理，对违反《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阻碍各类资源要素自由流动，侵犯市场主体权益的；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排斥和限制民营企业、外地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包括要求外地企业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具备当地业绩或奖项等的；擅自设立审批审核备案收费证明事项和办理环

节、擅自调整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擅自设立市场主体库、违规干预市场主体自主权、强制规模以下项目进场交易等的，进行全面清理。各地于9月30日前完成清理；10月—11月，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文件清理情况在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网站进行公示；11月底前，公布最终清理结果，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布文件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

4. 组织重点核查督导

对征集到的明确可查的线索，组织力量重点核查；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适时进行专项督查和抽查、暗访，发现整改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责令认真整改，并予以问责处理。

（三）总结提升

各地各部门对本市本部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包括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建立的长效机制、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下一步工作打算，附整治台账），于11月30日前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专项整治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我省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责任，做到讲政治，守纪律，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自觉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严守底线红线。

（二）严肃纠正查处。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杜绝整改走过场、边改边犯；对筛查、核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理，严肃指出违法情形，责令承诺不再发生相关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严重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记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用记录，通过“信用江西”网站公开，对发现的涉及公职人员各类违纪违法和失职渎职、失责失察问题，按管理权限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对各地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进行严肃问责。

（三）完善制度规则。待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颁布后，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修订完善《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各地各部门结合招投标监管职责，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则。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在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监管，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要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明确职责分工，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在各级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优化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意见建议征集专栏，广泛征集各方意见建议和有关线索；建立健全向纪委监委、公安等部门移送问题线索机制，强化部门协同联动、信息畅通，确保有效线索得到及时

核查，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纠正。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公管处 孙洋、郭慧敏，0791-8891530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万辉，0791-86288682；

省交通运输厅建管处 宁雷涛，0791-86243837；

省水利厅建管处 潘昊，0791-88825621。

邮箱：jxggzygl@163.com

附件：1. 工程建设领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

2. 工程建设领域自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

附件 1

工程建设领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

因文件页数较多，请自行扫描二维码进行下载。



附件 2

工程建设领域自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

填报单位：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